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废止渝药监〔2022〕37号文件的通知

渝药监〔2024〕1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市场监管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重庆经开区市场监管局，局属各检查局、市药审中心，审批处、药品注册处、药品生产处、药品流通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9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程序的通知》（渝药监〔2022〕37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